

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664900 號函訂定

一、為執行經濟部委託辦理之大林蒲遷村作業，依經濟部訂定之大林蒲計畫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設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專案辦公室)，並為規範本專案辦公室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專案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遷村計畫之協調及督導、列管事項。
- (二) 關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土地取得之溝通、協調及督導、列管事項。
- (三) 關於地上物(建物、養殖、農作物、宗教設施、墳墓、漁港等)拆遷之協調及督導、列管事項。
- (四) 關於安置住宅規劃、興建之協調及督導、列管事項。
- (五) 關於遷村安置用地抽籤換地方式之協調及督導、列管事項。
- (六) 關於遷村補償及預算編列之協調及督導、列管事項。
- (七) 關於遷村案安置地公共設施開闢之協調及督導、列管事項。
- (八) 執行進度追蹤、列管、公開資訊發布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本專案辦公室置召集人二人，本府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經濟部由經濟部長指派經濟部次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經濟部代表一人及本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並分別由本府及經濟部派(兼)之。

四、本專案辦公室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業務有關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幕僚作業。

本專案辦公室置幹事十四人，其中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局代表一人兼任，其他幹事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 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 (五)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六) 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七) 本府海洋局代表一人。
- (八) 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九) 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十)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十一) 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十二)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 (十三) 本市小港區公所代表一人。

前項幹事任期，自兼任時起至大林蒲遷村完成日止；任期內出缺時，得隨時補聘（派）。

第二項由本府聘（派）之幹事，得由本府召集人視階段性工作重點，選派部分幹事常駐辦公。

本專案辦公室得因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專業（職）人員。

五、本專案辦公室原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開會時，由二位召集人共同擔任主席，其中一位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另一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一名副召集人代理之。

第一項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大林蒲當地民眾代表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六、本專案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七、本專案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專案辦公室所需經費，由經濟部依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

九、本專案辦公室於大林蒲遷村完成後報請裁撤之。